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农函〔2022〕437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财政局：

2022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截至目前，各项资金均已下达各地，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要求，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重点围绕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产业发展

稳基础提效益、乡村建设稳步提质量、农民收入稳势头提后劲，调整优化存量、统筹安排增量，强化政策引导、改革完善实施方式，做到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重大试点落实有效，助力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项目资金安排突出三个导向：一是突出重点领域，着力支持提升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促进乡村产业融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二是突出统筹衔接，根据项目各自政策目标和功能属性，科学推进政策统筹、任务统筹、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衔接配套，提高资金效益，形成政策合力，集中资金办大事。三是突出创新引导，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强化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参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二、重点任务

(一) 全力保障粮食和油料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粮食、油料生产政策扶持力度，统筹推进小麦促壮稳产、水稻集中育秧，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多措并举提升油料产能。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推进渔业绿色发展，统筹抓好蔬菜、棉糖胶等生产。

(二) 加强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机装备支撑保障。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开展退化（酸化）耕地治理，扩大保护性耕作面积，推进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开展土壤普查试点。实施畜禽良种补贴，稳定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持续提高品种选育水平，提升畜禽种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推进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用，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三) 大力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人才振兴。 聚焦稳产保供目标任务，统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培育高素质农民，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带动小农户发展。

(四) 推进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和绿色转型发展。 深化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切实保护耕地、草原和水生生物等资源。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稳步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五)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的决策部署，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富民产业，完善产业发展支撑保障和设施条件，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相关资金项目继续向脱贫县倾斜。

三、强化政策落实与监督考核

(一) 推进统筹整合。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31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各地在完成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可在大专项内部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补助资金，但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执行，并优先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鼓励各地按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统筹整合。

(二) 细化实施方案。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

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水平、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研究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模式。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统一编制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报送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市级实施项目的方案由本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审批。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并发送至jccjhjx@163.com（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有特殊规定的事项，方案审批、备案从其规定）。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强化政策公开。按规定程序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简化申报流程，公开申报指南，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有关信息公开渠道和查询方式报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全过程管控。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

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各项目市县自2022年7月起每季度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上报资金执行情况。要严格落实重大农业项目报告、调度、通报“三项制度”，重大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另行通知）从8月起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每月定期向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报送项目建设及资金执行等情况，非重大项目分别于8月底、12月底前向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报送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于2023年1月5日前，由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地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农业农村厅各相关业务处室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各项任务实施进度和实施总结报农业农村厅计划投资财务处。

（五）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川财办〔2021〕6号），切实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清单，规范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推动信息公开。要切实加强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全面排查在政策制定、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好农民利益。

(六)深化绩效管理。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19〕18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农函〔2021〕44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省级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情况，并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规定统筹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地方性任务的，省财政将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予以扣减。对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项目、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的，一经查实，项目支持对象列入黑名单，有关县（市、区）暂停安排实施该项目。

- 附件：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直接补贴，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一、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一)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的通知》（川财农〔2021〕166 号）下达各地，具体办法按照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320 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要求基础上，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小型小众机械等短板弱项机具创制与北斗智能监测终

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促进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补贴机具优进优出、优机优补、补短强弱、奖优罚劣，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收获等专用机具和丘陵山区小型适用机具，大力推广现代种养业和智慧农业发展急需的成套设施装备。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或退出补贴范围，其中轮式拖拉机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20%以下。支持将粮油作物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所需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纳入补贴试点，按规定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且相关机具不占用农机新产品试点的资金规模及品目指标，省域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机具累计不超过 10 个品目。深化农机产品认证证书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中的运用，强化拖拉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北斗终端等重点、新型补贴机具资质要求，并可采信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投档依据，积极探索区域一体化投档资料形式审核和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实施地方累加补贴、新进补贴范围等重点监管机具现场演示评价，从严整治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虚开发票、虚构报补等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抓实抓细高价值、高补贴额度和累加补贴机具的监督管理，强化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大力推动二维码识别、手机 APP 申请、物联网监测等信息化措施落地见效。依法落实

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对支出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市县，将相应扣减下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认真落实补贴申请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等限时办理规定，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三)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已通过《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33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71号)下达各地。各地要认真执行《四川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川农函〔2022〕242号)有关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二、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一)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重点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奶类、种业、设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适当兼顾其他特色农产品，构建以产业强镇为基础、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省县乡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整体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 积极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是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20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的通知》（农产发〔2020〕2号），四川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四川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入选全国首批产业集群，支持期限为2020-2022年，按照《四川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2022年资金使用方案》《四川省川猪产业集群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项目资金。晚熟柑橘资金继续用于标准化基地提升、产地初加工、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品牌市场培育、新型主体培育和晚熟柑橘研究院建设；生猪集群资金用于种业提升工程项目、产能调控基地提档升级、精深加工及品牌培育、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二是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10号），四川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四川山地肉牛产业集群入选全国2021年度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期限为2021-2023年，按照《2022年四川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续建方案》《四川山地肉牛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安排项目资金。川西南早茶集群资金主要用于基地标准化建设、茶叶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茶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等方面；山地肉牛集群资金主要用于肉牛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建设，初

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数字化等新基建，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三是按照《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支持甘孜州建设四川甘孜牦牛产业集群，包括牦牛良繁体系建设、饲草料种植加工基地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牦牛产品加工水平提升、建设现代化市场流通和品牌体系建设、综合性数字化信息展示平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研发推广新技术。

2. 大力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认定第四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规发〔2022〕12号）、《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202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中期评估情况的通报》（农规（示范）〔2022〕8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4号），资中县、南江县、崇州市3个产业园被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隆昌市、三台县2个产业园通过国家中期绩效评估，开江县、遂宁市船山区2个产业园获批创建202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予以支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创新方式、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3. 继续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4号）精神，我省将安排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古蔺县二郎镇、什邡市湔氐镇、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阆中市五马镇、高县嘉乐镇、岳池县苟角镇、渠县有庆镇、洪雅县中山镇、安岳县元坝镇、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等11个镇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对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中的原料基地改造提升、冷藏保鲜、加工营销、品牌打造、产业融合、主体培育、利益联结机制创新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进行补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逐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二）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

1. 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范围，依托我省“10+3”产业体系中《川牛羊（畜禽饲草）产业振兴推进方案》中肉牛肉羊重点县，坚持整县推进原则，以全县所有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及牧草种植加工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鼓励培育并壮大一批具有一定养殖规模的肉牛肉羊养殖企业或养殖场（户），加快发展肉牛肉羊产业。通过开展人工种草、改良草山草坡，提供更多优质饲草，扩大牛羊养殖规模，发展优势特色地方牛羊品种，提升肉牛肉羊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和肉牛肉羊生产水平，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

发展，支持开展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种草养牛养羊全产业链发展。

2.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依托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中《川牛羊（畜禽饲草）产业振兴推进方案》中奶牛重点县，坚持整县推进原则，以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场（户）为项目实施主体自愿申报，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应用先进智能设施装备，推进奶牛养殖和饲草料种植配套衔接，选择有条件的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依靠自有奶源开展养加一体化试点，示范带动奶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苜蓿发展行动，支持苜蓿种植、收获、运输、加工、储存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提升，增强苜蓿等优质饲草料供给能力。

3. 实施良种补贴。一是继续开展牧区良种补贴。根据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川牛羊”产业振兴布局，对项目区内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养殖场（户），以及购买优良种公畜进行繁殖的存栏能繁母羊30只以上、牦牛能繁母牛25头以上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支持牧区畜牧良种推广。主要支持购买肉牛冷冻精液、购买优良种公牦牛和购买优良种公羊，肉牛冷冻精液，每头肉牛补贴2支，补贴标准5元/支；种公牦牛按照2000元/头进行补贴；种公羊按照800元/头进行补贴。二是持续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根据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川猪”产业振兴布局，在生猪大县对使用

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补贴开展了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非国家级贫困县按照每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不超过 40 元/次，本年度补贴一次；国家级贫困县按照每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不超过 80 元/次，本年度补贴两次。

4. 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支持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新（改、扩）建标准化蜜蜂良种扩繁场、标准化养蜂场、蜂产品初加工生产基地，改善养殖设施装备，集成本地高效优质生产技术并示范推广，品牌培育及防灾减灾、农作物高效蜜蜂授粉试点等。

（三）支持种业发展。

1.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一是支持内江猪等 11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护单位所在的内江市市中区等 9 个县（市、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在参照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通知》（农种畜函〔2021〕23 号）基础上，结合资金额度，分品种按照“猪 65 万元/场（区）、牛 84 万元/场、羊 44 万元/场、禽 23 万元/场、兔 34 万元/场、蜂 23 万元/场”的标准进行补贴。根据四川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用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委托业

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二是支持 13 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2 个 DHI 测定中心所在的井研县等 13 个县（市、区）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安排的补助标准和任务量，分畜种和任务数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猪常规性能测定 200 元/头，芯片及饲料报酬测定 400 元/头；牛 1500 元/头；羊 400 元/只；禽 60 元/只；奶牛 DHI 测定 70 元/个。种畜禽性能测定方面资金小计 1330 万元。根据四川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主要用于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仪器设备及专业评估软件购置维护、饲料购置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方面。

（四）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围绕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完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支持都江堰猕猴桃等 11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按照“六个一”的建设标准（即每个产品培优一个区域特色品种、建设一个以上核心生产基地、建立一套特征品质指标、集成应用一套全产业链标准、叫响一个区域特色品牌、健全一套质量管控机制），聚焦保护工程实施重点，引导推动高质量建设，全面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水平。

三、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在全省 176 个涉农县（市、区）深入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聚

焦粮食稳产增产、大豆油料扩种、农产品有效供给等重点，根据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生产方式，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推动农业科技在县域层面转化应用。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建立联动推广机制，激发各类推广主体活力。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动物防疫）员。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行特聘计划全覆盖。继续在生猪大县、牛羊大县招募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318号）有关要求执行。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支持昭觉县等2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做好科技特派团工作，支持邛崃市做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进县建设工作，支持大豆科技自强示范县、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示范县、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县等做好建设工作，支持各粮食和大豆油料科技服务队下沉包县包乡开展科技服务。

（二）大力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聚焦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围绕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等重要任务科技需求，在大豆、玉米、水稻、小麦、油菜、水果蔬菜、牛羊家禽、农业减碳与秸秆等8个方面实施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组建协同推广技术团队，在75个重点县（市、

区）开展试验示范和观摩活动，与科技下乡万里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和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等紧密结合，推动农科教加强联合、产学研深度融合，集成一批关键技术，构建“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展示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两地一站一体”农技协同推广模式，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

（三）推进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一是聚焦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推行种植品种、肥水管理、病虫防控、技术指导和机械作业“五统一”，集成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建设优质食味稻米、高产玉米、高蛋白大豆、优质马铃薯等绿色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和果菜茶桑等经济作物标准化基地，示范带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提升产业综合效益。二是通过推广优质小麦品种、先进肥水管理技术，实施病虫防控、技术指导，达到小麦促弱转壮。

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安排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为乡村产业振兴领头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根据《农

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要求，2022年我省将培育1000名“头雁”，每名“头雁”的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5万元，由财政和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万元，分两期给付，培育启动时拨付70%的经费，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培育结束后，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30%部分。项目按照《四川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工作方案》（川农发〔2022〕13号）组织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培育期间的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实习指导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线学习费用及培育人员交通费、疫情防控等相关费用。市县两级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对带头人个人承担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2. 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386号）补助标准，继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

3. 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鼓励有经验、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参与实习实训等培训环节。项目资金平均补助标准约为4000元/人，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农科(教育)函〔2021〕16号)中明确的经营管理、专业生产和服务技能三种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相关合理支出。省级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经理人调训经费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386号)补助标准执行,补助资金包括出省考察学习费用(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市、县两级根据具体培训类型,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实习实训成本及具体学时数量等实际情况细化补助标准,并在农、财两家实施方案中进行明确。

4. 支持家庭农场培育。继续实施家庭农场培育工程、示范工程和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优先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在基本农田新增从事非粮产业的不纳入支持范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程序提前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储备,原则上,项目实施对象应从储备对象中择优选取;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优秀学员优先纳入储备。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下达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地区2022年度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要指导项目实施对象编制分户实施方案,严格按方案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审核管理由县级农

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市备案。

一是家庭农场培育工程。培育工程（一类）：全面完成 2021 年度的新增培育工程任务，且自愿继续实施 2022 年度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的家庭农场。培育工程（二类）：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近 3 年内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补助环节及标准：**支持家庭农场适度扩大规模，引进良种，完善基础设施，购置生产性装备，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培育工程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2 倍，国家级脱贫县可放宽至 1 倍，以粮油为主的家庭农场由项目县自行确定自筹比例。

二是家庭农场示范工程。示范工程（一类）：已评为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国家级脱贫县可放宽到市级示范场）；近 3 年内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示范工程（二类）：已评为县级以上示范场；开展农耕实践基地建设；近 3 年内未获得家庭农场财政同类资金扶持。**补助环节及标准：**支持家庭农场引进新技术、新装备，改良提升产品品质，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建设农耕实践基地所需的设施设备，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工程一类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全国家庭农场典型案例 50 万元/个），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国家级脱贫县和以粮油为主的家庭农场由项目县自行确定自筹比例。示范工程二类补

助标准不超过 35 万元/个，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2 倍。三是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程。支持 16 个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县围绕创建目标，继续实施培育工程和示范工程，在一定范围内可灵活设定项目支持标准，根据家庭农场发展阶段灵活分配培育工程和示范工程数量，适度放宽示范工程支持范围至市、县级示范场。探索开展家庭农场联合体建设，家庭农场联合体应具备以下条件：有统一的品种，联合体内家庭农场主导产业为同一品种，主要集中在粮油和畜牧养殖；有统一的生产规程，联合体内家庭农场有统一技术规程并严格执行；有一定数量的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系统管理的家庭农场不少于 8 家，其中省级示范场不少于 1 家，愿意联合发展。鼓励各地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和服务中心（家庭农场）建设，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联合体补助环节及标准：**支持探索家庭农场联合体建设，扶持家庭农场开展育苗育种、农产品初加工、废弃物处理、品牌培育与质量监控、市场营销等联合体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由核心家庭农场牵头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联合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个，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国家级脱贫县和以粮油为主的由项目县自行确定自筹比例。

5. 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一是县级及以上示范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如沟渠、作业道路、设施农业建设等；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和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设备建设；品种改良等），开展品牌建设（包括农产品质量认证，农产品溯源，注册推广合作社品牌等），拓展销售渠道（包括农超对接，网络销售，农产品进社区、学校等），开展规范化建设（规范财务管理，实行会计电算化，建立成员账户等）。加大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力度。二是**高质量发展重点县**（**县级统一使用**）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规范化建设（统一标识标牌，章程制度上墙，建立成员账户达到 100%），建立县域农民合作社名录（县域内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民合作社全部纳入名录），推动会计电算化（示范社会计电算化达到 50%以上），开展人才培训（开展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及骨干人员等人才培训），提升指导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生产技术、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省级及以上示范社每个补助 30 万元，市、县级及以上示范社每个补助 10 万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每个补助 50 万元。19 个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每个县（市、区）补助金额不超过 51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县级质量提升统一使用。农民合作社

高质量发展重点县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8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统一报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备案；一般县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自主申报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8月30日前将备案结果以正式文件抄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须附备案情况表）。

6. 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聚焦围绕本地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支持符合条件且在中国农服平台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发展。支持各类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支持成都市新都区等68个县（市、区）实施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金堂县等20个重点县（市、区）和叙永县等21个一般县（市、区）（今年全部用于国家级脱贫县）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县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选取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

弱领域集中进行补助，重点支持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生产过程中初始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探索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地要根据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生产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不同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扩种大豆的地区可放宽比例，总额不超过 150 元）；对原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连续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服务对象要进一步突出小农户，安排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者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各项目县（市、区）每季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上报项目执行情况。

7. 稳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注册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自主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原国家级脱贫县

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年度目标是开展 1 个全国整市推进、4 个全国整县推进和一批普惠性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新建和改扩建设施原则上不少于 1500 个。在建设内容上，重点支持节能型机械冷藏库（高温库、低温库、预冷库）、节能型气调贮藏库、通风贮藏库（窖）主体设施建设，可适当配套建设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检测、干制、包装、立体式货架、传输传送、防雨防晒、信息采集应用及移动式应急冷藏保供、新建贮藏设施专用供配电等配套设施设备。全国整市、整县推进项目，地方需配套建设 1 个农产品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在补助方式和标准上，原则上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落实《关于管好用好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09 号）“优化资金拨付方式”的相关要求，对本年度建设或建成的单个主体最高补贴比例不超过设施建设总造价的 30%、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双限”补贴。在操作方式上，各地利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实行建设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

8. 支持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支持广元市剑阁县建设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

9. 撂荒地复耕。为支持各地做好撂荒耕地整治工作，完成粮食生产任务，按照“谁复耕复种、谁受益”原则，对各市（州）

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规模开展撂荒耕地整治，有效盘活撂荒耕地资源，避免反复撂荒。（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二）推动农担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

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任务清单要求，坚持全省农担体系的政策性定位，优化完善补奖政策，健全“双控”和政策性任务确认机制，强化对“双控”业务量化考核，引导农担体系坚持聚焦主业，防范风险。加大对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乡村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强与政府部门、银行和其他担保机构的深度合作，助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首担、信用担。坚守底线思维，压实地方责任，探索通过标准风控模型、大数据预审等技术手段，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预警处置，在推动农担业务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黄蕊柳，028-85505629

发展规划与农业园区处：吕冲，028-85511517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张寅，028-85505669

特色产业发展处：杜晓荣，028-85505537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周虹，028-85505450

种业发展处：朱砂红， 028-85505691

畜牧兽医局：姚成文， 028-85587895

农业机械化处：陈思羽， 028-85511137

市场与信息化处：邓皓轩， 028-85505685

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发展处：林蓉， 028-8550524

科技教育处：郭志星、黄正昕， 028-85505006、85585792

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鲜惠芳， 028-85505259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成都市		
成都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龙泉驿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开展DHI测定；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青白江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新都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温江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金堂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开展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性能测定；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经作（蔬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双流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郫都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示范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大邑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成都麻羊保种场、四川白兔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展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性能测定；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蒲江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新津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都江堰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彭州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邛崃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崇州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简阳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
自贡市		
自贡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自流井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开展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贡井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大安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沿滩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开展经作（水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荣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富顺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东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西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仁和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米易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盐边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泸州市		
泸州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江阳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纳溪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西南旱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龙马潭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泸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合江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叙永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古蔺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
德阳市		
德阳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旌阳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罗江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体推进试点县建设。
中江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广汉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什邡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绵竹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绵阳市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绵阳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开展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体推进试点市建设。
涪城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游仙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安州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开展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三台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川猪、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开展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盐亭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梓潼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猪、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北川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平武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江油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开展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广元市		
广元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利州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昭化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朝天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旺苍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青川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剑阁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建设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苍溪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遂宁市		
遂宁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船山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安居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蓬溪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射洪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大英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内江市		
内江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内江市中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内江猪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东兴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威远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资中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隆昌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乐山市		
乐山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乐山市中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沙湾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五通桥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金口河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犍为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开展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井研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开展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夹江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沐川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经作（茶）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峨边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马边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峨眉山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
南充市		
南充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顺庆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高坪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嘉陵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开展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南部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营山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蓬安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
仪陇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经作（蚕桑）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西充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开展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体推进试点县建设；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阆中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眉山市		
眉山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东坡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开展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性能测定；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彭山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仁寿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洪雅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开展国家级牛核心育种场牛性能测定；开展DHI测定；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现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丹棱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青神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宜宾市		
宜宾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翠屏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南溪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四川白鹅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叙州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江安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长宁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高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珙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筠连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兴文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屏山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广安市		
广安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广安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
前锋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岳池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武胜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经作（水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邻水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华蓥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达州市		
达州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通川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达川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山地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宣汉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山地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开江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大竹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渠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开展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体推进试点县建设。
万源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山地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雅安市		
雅安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雨城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名山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荥经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汉源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石棉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天全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芦山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宝兴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巴中市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巴中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巴州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恩阳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通江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山地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南江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开展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性能测定；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平昌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山地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资阳市		
资阳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雁江区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县建设；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安岳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乐至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县项目；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阿坝州		
阿坝州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汶川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理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茂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松潘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九寨沟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金川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牦牛种畜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小金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黑水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马尔康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阿坝中蜂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壤塘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阿坝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牦牛种畜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若尔盖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红原县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牦牛种畜补贴；开展国家级牛核心育种场牛性能测定；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甘孜州		
甘孜州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康定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泸定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丹巴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九龙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九龙牦牛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雅江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牦牛种畜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道孚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炉霍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甘孜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新龙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德格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白玉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石渠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色达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理塘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开展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巴塘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乡城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藏猪保护区、藏鸡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稻城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牦牛种畜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得荣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凉山州		
凉山州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西昌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钢鹅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体推进试点县建设。
木里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盐源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德昌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建昌鸿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会理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过实施重点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促进小麦促弱转壮。
会东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宁南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普格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布拖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金阳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金阳丝毛鸡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昭觉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喜德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冕宁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越西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落实能繁母猪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甘洛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美姑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落实肉牛冻精、羊种畜补贴；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雷波县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省级		
省园艺总站	开展晚熟柑橘、川西南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机研究院	开展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开展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科院作物所	开展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四川农业大学	开展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落实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
省畜牧总站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草业中心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机推广总站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蜂业管理总站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经总站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厅植保站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能中心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耕肥总站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中心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畜牧科学院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植物工程研究院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省农科院植保所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科院加工所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科院资环所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科院经作所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科院园艺所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省农科院水稻高粱所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附件 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一、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1. 支持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进一步探索科学有效轮作模式。按照《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实施方案》（川农函〔2022〕81号）《四川省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扩种油菜试点工作方案》（川农函〔2022〕152号）要求实施。

2. 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在承担2022年度修复治理试点任务的18个县（市、区），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探索集成适宜区域耕地特性和种植习惯的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全省完成19.2万亩以上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任务，同时开展安全利用技术措施田间试验和修复利用效果评估。项目资金对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治理所需的物化投入、技术培训及效果评估等进行补助。中央资金每亩补助经费不超过400元。其中项目效果评价和类别划分调整的资金

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

3. 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在 2021 年退化耕地治理试验示范基础上，继续在美姑县、越西县、昭觉县、沐川县、叙永县、宣汉县、广安区强酸化耕地区域开展酸化治理试验示范，集成推广调酸控酸等土壤改良技术模式，建立 15 万亩土壤酸化耕地治理区，各项目县（区）至少建设一个 1000 亩以上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耕地土壤酸化程度，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到 2025 年，项目区退化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

4.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继续做好肥料田间试验、施肥情况调查、肥料利用率测算等基础性工作提高肥料配方科学性和针对性，更好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加大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集成推广力度，优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机制，扩大推广应用面积，进一步提高覆盖率。通过施用有机肥、缓释肥料、绿肥种植和施用微生物肥料等方式替代部分化肥投入，降低农民用肥成本。具体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四川省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387 号）要求执行。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照《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实施。**一是试点目标。**按照《全国试点工作方案》安排，完成我省七个试点县（市、区）的省市县三级

联动土壤普查试点工作，为我省全面开展“土壤三普”积累工作经验，探索普查路径，检验工作流程，完善普查技术规程和方法，明确成果要求，探索运行机制，总结工作经验。二是试点范围。按照《全国试点工作方案》安排，四川省被确定为“土壤三普”省市县三级联动试点，2022年在我省成都市、遂宁市、眉山市、泸州市、巴中市、凉山州、甘孜州等7个市（州）所辖的崇州市、射洪市、东坡区、古蔺县、平昌县、盐源县、康定市7个县（市、区）开展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普查覆盖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林地、草地中突出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三是试点内容。主要完成工作底图与样点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全程质量控制、成果汇交汇总等4方面工作。

二、加强渔业资源养护

1. 实施重点水域渔业增殖放流。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资源衰退严重海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适当增加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生物放流数量，在适宜区域继续增殖放流经济物种。科学确定适宜增殖放流的重点水域和物种，原则上仅支持《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放流物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购买苗种、暂养、运输、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放流苗种支出，其中用于补贴购买苗种的支出不少于90%。具体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177号）要求执行。

三、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根据我省半农半牧区、牧区及草原分布情况，继续支持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的48个县（市）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履行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户继续履行好相关义务，推动草原生态保护并确保不因政策资金发放不及时导致规模性返贫。

补奖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直补到户。一是草原禁牧补助资金。发放给“三州”48县（市）承包草原并履行草原禁牧义务的农牧户，测算标准为7.65元/亩（其中阿坝、红原、若尔盖、松潘、石渠5县标准为7.71元/亩）。州、县可结合实际进行适当调整，科学确定具体发放标准，禁止以村社为对象领取补奖资金。二是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给“三州”48县（市）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户，测算标准为2.5元/亩。州、县可结合实际进行适当调整，科学确定具体发放标准，禁止以村社为对象领取补奖资金。

四、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资源量较大的县（市、

区）为重点实施区域，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加强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培育推介一批秸秆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形成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水平。具体参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2.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继续在符合条件的24个县（市、区）整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区240万亩，支持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带动县域内畜禽粪污基本还田，打通种养循环堵点，推动化肥减量化。项目县要统筹考虑区域内种养实际，围绕试点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创新工作机制，抢抓关键农时，加快粪肥还田，推广适宜技术，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业绿色发展。

3. 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持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生产回收企业等实施主体，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降低使用强度。严格补贴地膜准入条件，禁止使用不达标地膜。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针对水稻、玉米、水果、蔬菜、烟草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

度地膜，降低农民使用成本，提高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试点县（市、区）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0%以上。根据申报的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落实中央财政30元/亩的测算补助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刘金丹，028-85505454

畜牧兽医局：姚成文，028-85587895

农田建设管理处：曾强，028-85505256

农业资源环境处：高志飞，028-85505313

农村能源发展中心：彭波，028-85541694

水产局：苏安玲，028-87774961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任务
清单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成都市		
成都市本级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龙泉驿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青白江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新都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温江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金堂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双流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郫都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大邑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蒲江县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新津区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都江堰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彭州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邛崃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崇州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简阳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自贡市		
自贡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自流井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贡井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大安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沿滩区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荣县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富顺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仁和区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米易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盐边县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泸州市		
泸州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江阳区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纳溪区	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龙马潭区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泸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合江县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叙永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古蔺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德阳市		
德阳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旌阳区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罗江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中江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广汉市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什邡市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绵竹市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绵阳市		
绵阳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涪城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游仙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安州区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三台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盐亭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梓潼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北川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平武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江油市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广元市		
广元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利州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昭化区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朝天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旺苍县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青川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剑阁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苍溪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遂宁市		
遂宁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船山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安居区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蓬溪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射洪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大英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内江市		
内江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内江市中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东兴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威远县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资中县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隆昌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乐山市		
乐山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乐山市中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沙湾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五通桥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金口河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犍为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井研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夹江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沐川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峨边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马边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峨眉山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南充市		
南充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顺庆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高坪区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嘉陵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南部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营山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蓬安县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仪陇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西充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阆中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眉山市		
眉山市本级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东坡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彭山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仁寿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洪雅县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丹棱县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青神县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宜宾市		
宜宾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翠屏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南溪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叙州区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江安县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长宁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高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珙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筠连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兴文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屏山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广安市		
广安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广安区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前锋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岳池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武胜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邻水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华蓥市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达州市		
达州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通川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达川区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宣汉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开江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大竹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渠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万源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雅安市		
雅安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雨城区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名山区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荥经县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汉源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石棉县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天全县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芦山县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宝兴县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巴中市		
巴中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巴州区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恩阳区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通江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南江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平昌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资阳市		
资阳市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雁江区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安岳县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乐至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阿坝州		
阿坝州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汶川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理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茂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松潘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九寨沟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金川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小金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黑水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马尔康市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壤塘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阿坝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若尔盖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红原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甘孜州		
甘孜州本级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康定市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泸定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丹巴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九龙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雅江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道孚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炉霍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甘孜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新龙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德格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白玉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石渠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色达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理塘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巴塘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乡城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稻城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得荣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凉山州		
凉山州本级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西昌市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
木里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盐源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德昌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会理市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会东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宁南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普格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布拖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金阳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昭觉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喜德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冕宁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越西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甘洛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美姑县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雷波县	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退化耕地治理；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省级		
四川农业大学资源学院		强化省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支撑。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强化省级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支撑。
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		开展科学施肥技术宣传指导。

附件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三方面支出。具体实施要求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号）和原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川农业函〔2017〕61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主要对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国家确定的重点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对全省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全面实施强免疫苗“先打后补”。

二、强制扑杀补助

在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

助。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因非洲猪瘟扑杀补助 1200 元/头，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要用于对全省范围内养殖、屠宰环节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在收集、暂存、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补助。无害化处理的对象包括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和产品，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尸体或动物产品。

联系人：畜牧兽医局：姚成文，028-85587895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成都市		
成都市本级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自贡市		
自贡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荣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富顺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米易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盐边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泸州市		
泸州市本级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泸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合江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叙永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古蔺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德阳市		
德阳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中江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广汉市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什邡市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绵竹市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绵阳市		
绵阳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三台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盐亭县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梓潼县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北川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平武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江油市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广元市		
广元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旺苍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青川县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剑阁县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苍溪县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遂宁市		
遂宁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蓬溪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射洪市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大英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内江市		
内江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威远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中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隆昌市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乐山市		
乐山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犍为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井研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夹江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沐川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峨边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马边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峨眉山市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南充市		
南充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南部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营山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蓬安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仪陇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西充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阆中市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眉山市		
眉山市本级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仁寿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洪雅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丹棱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青神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宜宾市		
宜宾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江安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长宁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高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珙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筠连县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兴文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屏山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广安市		
广安市本级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岳池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武胜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邻水县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华蓥市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达州市		
达州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宣汉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开江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大竹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渠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万源市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雅安市		
雅安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荥经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汉源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石棉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天全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芦山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宝兴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巴中市		
巴中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通江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南江县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平昌县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阳市		
资阳市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安岳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乐至县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阿坝州		
阿坝州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甘孜州		
甘孜州本级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
凉山州		
凉山州本级	开展强制扑杀补助。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

附件 4

渔业发展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渔业绿色发展试点、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要求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一、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业主自筹资金，主要用于50亩以上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一是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重点开展池塘整形清淤、挖沟起垄、护坡及生产道路、管理用房改造、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泵房泵站等相关项目。二是尾水达标治理。重点开展复合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模式、“三池两坝”（稳定塘+过滤坝）尾水处理模式、池塘底排污模式、工程化循环水模式、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模式、鱼菜共生综合种养原位处理模式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沟

渠、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潜流/表流湿地、生态塘、过滤坝、底排污系统装置以及养殖水槽、曝气增氧、吸污系统、精准投饲等环保养殖设施设备。三是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设。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四是引导金融保险支持。项目县应结合实际开展渔业养殖保险，支持银行开展“信贷+保险+科技”，创新开展渔业活体抵押贷款。五是建立管护机制。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统一谋划建设、运营和管护。统筹考虑政府事权、资金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合理确定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管护。

二、现代渔业装备设施任务

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改善渔业设施设备，提升渔业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财政资金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主要用于：支持提高效率、提升品质、节约资源、生态环保、生产安全的暂养净化、冷藏冷冻、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和生态环保等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购置。

联系人：四川省水产局，徐垚峰，028-87715813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经费任务清单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经费任务清单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成都市	
青白江区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双流区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新津区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邛崃市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简阳市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自贡市	
大安区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荣县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泸州市	
泸县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德阳市	
旌阳区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罗江区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广汉市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什邡市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绵阳市	
游仙区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盐亭县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梓潼县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江油市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广元市	
昭化区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遂宁市	
船山区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蓬溪县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地区名称	任务清单
射洪市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内江市	
威远县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隆昌市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南充市	
高坪区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营山县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宜宾市	
长宁县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兴文县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广安市	
广安区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达州市	
通川区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宣汉县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巴中市	
巴州区	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恩阳区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通江县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
平昌县	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资阳市	
雁江区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安岳县	配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